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承包人）受托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所订立的合同。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一、通用条款

发 包 人（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洛阳市伊河流域（伊滨区段）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2.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及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2 专用条款
- 2.3 通用条款

第 3 条 勘察设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到勘察设计专业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发包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审查机构的审查。

第 4 条 勘察设计成果的交付与审查

- 4.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2 承包人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若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审查不通过原因，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或者补勘、补测后重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收到工作成果后 15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已审查通过承包人的工作成果。
- 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成果签收单、成果进度确认单、政府批复或审批文件；配合承包人开展《询证函》确认、配合实地走访等项目状态、项目回款信息的核对工作。

第5条 勘察/设计暂停

- 5.1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勘察/设计暂停的，发包人应及时书面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令，承包人的成果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若由此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或发生额外成本支出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和不低于承包人实际成本支出的费用补偿。
- 5.2 因承包人的过错等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暂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此导致勘察/设计成果延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 5.3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暂停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形下，工期延长及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4 非因承包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其善后以及恢复执行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该报酬应不少于承包人为此支付的实际成本费用。

第6条 勘察/设计变更

- 6.1 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范围、条件、深度等勘察设计变更，以及由此导致承包人进行补勘、补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并相应进行勘

察工作。勘察设计变更量在总工作量 5% 以内（包含本数）的，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变更量超过总工作量 5% 的，发包人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费由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勘察工作量按实结算。

6.2 除发包人引起的勘察/设计变更外，具有以下情形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工期调整及费用结算：

- 6.2.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6.2.2 规划方案或勘察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6.2.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6.2.4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2.5 其他变更情形。

6.3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承包人应将调整后的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确认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因发包人拒绝变更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4 合同价款变更

6.4.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设计师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6.4.3 因承包人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第7条 转包与分包

- 7.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7.2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承包人可以将工程其他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以及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7.3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 分包工程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费用。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8.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损失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9条 知识产权

- 9.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 10 条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等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沟通与联络



12.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2.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2.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3308 办公室

联系人：段亚景

联系电话：61277358

电子邮件：

乙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号楼 401

联系人：张艳鹤

联系电话：13671650371

电子邮件：327023062@qq.com

1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3.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30日

二、专用条款

第1条 勘察设计依据

- 1.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勘察设计任务书或中标文件。
-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 (2)《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18年8月)；
 - (3)《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荐技术模式》(2023年)；
 - (4)《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运行维护技术指南》(2021年11月)；
 - (5)《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 (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8)《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 (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0)《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
 - (11)《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
 - (12)《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2018)；
 - (13)《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08SS523)；
 - (14)《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CJJ/T 209-2013)；
 - (15)《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20221-2006)；
 - (16)《一体化预制泵站应用技术规程》(CECS407-2015)；
 - (17)《玻璃钢化粪池选用与埋设》(14SS706)；

- (18)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2S702）；
- (19)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20) 《塑料排水检查井》（16S524）；
- (2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 (22)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
- (23) 《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剂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T/ACEF 194-2025）；
- (24) 其他标准及图集。

第2条 工程概况、阶段及内容

- 2.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洛阳市伊河流域（伊滨区段）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伊滨公开-2025-43
- 2.3 规模内容及特征：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纳管与资源化利用两种治理模式，敷设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检查井、大三格化粪池等；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公共垃圾分类收集桶、专用垃圾收集车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3、农村黑臭水体。消除伊滨区农村黑臭水体2条，采用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及内源治理三种措施等。
- 2.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2.5 工程投资估算：23862.88 万元
- 2.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交付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及深化图(包括分步实施的拆改图)等成果资料。
- 2.7 工程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寇店镇、诸葛镇等3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两条黑臭水体。

2.8 工程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

2.9 工程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有专业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包括分步实施的拆改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2.10 工程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1 工程计划完成日期：该工程竣工验收

第3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提交该工程范围内1/10000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4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交付地点\签收人
1	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深化图(包括分步实施的拆改图)等成果资料	8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符合国家、业主要求	

第5条 勘察设计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3346588.7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其中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中标总价(2970468.71元)与中标费率(1.3904%)乘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所得金额相比取低值;勘察结算价以勘察中标总价(376120元)与中标单价(94.03元/米)×实

际工作量相比取低值。

第6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新增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1	乙方完成初步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项目申报，首笔中央资金到达甲方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0%	首笔中央资金到达甲方后
2	乙方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40%	乙方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后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7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7.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和（或）延长的工期损失。

- 7.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7.1.4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 7.1.5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及额外发生的成本费用支付返工费。
- 7.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作为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启动资金。未收到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工期计算相应顺延。
- 7.1.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早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1.8 发包人应按初步勘察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工期开工和竣工。工程延期开工或竣工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补充签订施工配合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7.1.9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7.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以勘察设计费为限根据损失程度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2.4 勘察设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和施工配合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为其勘察设计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其勘察设计工作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 7.2.5 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7.2.6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时,超出的文件份数另行按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文件制作费。

第8条 勘察设计要求

- 8.1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工期。
- 8.2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应适用通用的勘察设计标准、不能针对某一品牌的特殊标准或参数进行勘察设计。

- 8.3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对于关键部位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形式、结构形式、主要设备选型、设备用房的位置及布置等)应事先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比较方案,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 8.4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承包人的内部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因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定金/预付款(若有)。承包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且实际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含一半),按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否则,以应付勘察设计费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LPR 二倍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延付违约金,发包人延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停工期间发包人延期付款违约金连续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直至发包人完成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6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9.1.3 发包人未将勘察设计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或政府有关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因勘察设计不符合要求原因除外)或本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本条第 1 项发包人解约的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9.2 承包人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 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以勘察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以收取的勘察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3 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每逾期一天, 承担相应迟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